

東吳大學微學分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實施要點

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，提升自主學習能力與貫徹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定微學分課程開課與成績處理實施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因課程設計或配合相關活動需要所開設之1學分課程，並於特定時間區間內完成教學活動與成績評量者，且需符合每學分教學18小時之規定，必要時得規畫以教學9小時核予0.5學分之課程，不足9小時者不予採計學分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規範：
 - (一)微學分課程非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。
 - (二)微學分課程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原則，可為不同類型之主題結合，形式包含上課、實習、演講、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及工作坊等相關活動；微學分課程上課時間得依其課程形式彈性安排。
 - (三)初期試辦每系每學期至多申請開設總計2學分之微學分課程，且計入開課總量規範，兩年後進行檢討調整。最低開班人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。
 - (四)微學分課程應檢具開課申請表及授課大綱，遵循開課規範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並於授課大綱中載明授課語言、課程進行方式、授課時間、授課時數、學分數及評量方式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於學期開始選課前完成開課程序者，與一般課程同時進行選課作業，並須於授課大綱中明訂所有課程上課日期與時間。因特殊原因於學期中始規劃開課者，應於開班前一個月專案送教務處核准，選課程序由教務處公告後辦理。若微學分課程規劃於暑假期間上課者，併入暑期開班授課作業辦理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選課應依選課相關辦法辦理，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，教務處得通知退選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學生修習暑期開課之微學分課程，需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。
- 六、微學分課程不得申請期末退修。
- 七、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學分數，需計入當學期或暑修修習學分，並符合正常學期或暑期修課之學分上下限規定。
- 八、微學分課程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成績不論及格與否，均應登記於成績表內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 - (二)微學分課程之成績評量，得以百分制計分方式評定或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。未通過等同於該課程不及格，不核予學分。以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方式評定者不計入學期平均成績，但須計入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之核定。
 - (三)微學分課程之考核方式以考試、專題報告為原則，經授課教師評核後，於授課時間結束後一星期內，系統維護學生成績。
 - (四)學生不得修習與正式課程名稱相同之微學分課程，亦不得重複修習課程內容相同之微學分課程。
- 九、微學分課程開課教師應為本校專兼任教師，授課鐘點計算原則依人事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